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03.291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99元，共计募集资金60,203.0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997.2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5,205.79万元，已由原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2年12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39.77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266.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15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2,266.02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50,624.94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25
加：利息收入	106.49
减：专户注销转出	45.71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销户当日）注1	1,701.60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注1：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50,624.94万元，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701.3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为1,701.60万元（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金额与议案审议金额之间的差额为结息所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0.00元，并已完成账户注销。

（二）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3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47号），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25,28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3.2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99,999,971.52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9,314,551.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70,685,419.7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3-16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187,068.5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62,803.16
	利息收入净额	C2	28.66
	专户注销转出	C3	0.8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62,803.1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C3	27.8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4,293.2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4,356.42
差异		G=E-F	-63.21

注：差异系截至2025年06月30日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3.2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原保荐人中信证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公司、原保荐人中信证券于2022年12月5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根据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需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公司及子公司与原保荐人中信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人已发生更换，2024年7月18日，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结项，公司在2025年6月30日前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手续。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北站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来科技”）、控股子公司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成汉奇”）与华泰联合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对公司/子公司、保荐人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本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优化和改善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泰来科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结项，公司在2025年6月30日前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手续。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6月30日余额（万元）	备注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北站支行	755919263110006	85.68	募集资金临时验资户
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9280078801500003329	0.7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99554	1.17	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10870000000040995	0.53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4403041060000243698	3,600.9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651121668	0.11	募集资金专户
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惠州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营业部	4000028519202780643	-	2025.6.30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115243	20,666.8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47179814482	0.34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4,356.42	

注：1、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北站支行开通的“755919263110006”账号为公司临时验资户。

2、本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前述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956.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10.19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6,266.68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并已置换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费用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204.1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并已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亿元（含4.0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701.3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为1,701.60万元（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金额与议案审议金额之间的差额为结息所致）。

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结项，公司在2025年6月30日前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手续。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24,356.42万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使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调整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为优化和改善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泰来科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提供借款85,068.54万元、102,000.00万元以分别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扩产建设项目”和“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附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66.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624.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30,029.87	29.87	100.10	2023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先进存储器研发中心项目	无	20,000.00	6,586.21	6,586.21	733.30	4,909.23	-1,676.98	74.54	2025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0,000.00	15,679.81	15,679.81	0.00	15,685.84	6.03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000.00	52,266.02	52,266.02	733.30	50,624.94	-1,641.0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存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存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存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具体情况详见“三、（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比承诺投入金额多，系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投入所致。

注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系：（1）“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系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后由公司对外销售最终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2）“先进存储器研发中心项目”是为了实现技术升级，增强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为了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资金实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4：上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附表：《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7,068.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803.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803.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无	88,000.00	85,068.54	85,068.54	64,403.16	64,403.16	-20,665.38	75.71	2026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	无	102,000.00	102,000.00	102,000.00	98,400.00	98,400.00	-3,600.00	96.47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0,000.00	187,068.54	187,068.54	162,803.16	162,803.16	-24,265.3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三、（二）募集资金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存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具体情况详见“三、（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三、（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系：（1）“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扩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后由公司对外销售最终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2）“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实施主体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主体建筑还未完成，无最终效益产生。

注4：上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6日

至2025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8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57	春光科技	2025/8/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5）以上文件报送以2025年8月25日17:00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25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证券部。

3、联系人：杨勤娟

4、联系电话：0579-82237156

5、联系传真：0579-89108214

6、电子邮箱：cgzqb@chinacgh.com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尚腾”）参与竞拍方式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南侧、上供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并计划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拟投资建设年产清洁电器制品800万台新建项目，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地块面积约为21800.1平方米（土地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成交金额等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投资金额：预计年产清洁电器制品800万台新建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分阶段投入，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以取得本次竞拍地块土地使用权为条件，而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且还需就取得土地使用权签订相关协议。因此，该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相关协议能否协商签订，以及最终能否成交、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未能购得土地使用权，则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存在延期、调整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拟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影响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和影响投资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4、本次拟投资项目建设投资额较大，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分阶段推进项目实施。本投资项目中的投资规模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

5、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议案，虽然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但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该议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目前在苏州的生产经营厂房来源于向外租赁，随着苏州尚腾清洁电器整机代工业务的不断发展，原有生产经营场地已难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为节省租金成本，优化场地资源配置，以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产品服务和供应能力。公司拟通过参与竞拍方式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南侧、上供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并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拟投资建设年产清洁电器制品800万台新建项目，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二）2025年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分别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及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办理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投资项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参与土地竞拍决定权，与相关方就项目合作进行协商洽谈，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承诺书及其他必要文件决定权，签订设备购置、建设施工协议或文件决定权，并办理相关审批、登记等手续。本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公司拟竞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一）地块编号：苏吴国土2023-WG-25号；

（二）宗地面积：21800.1平方米；

（三）宗地位置：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南侧、上供路东侧；

（四）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五）出让年限：30年。

最终用地位置、面积、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建设周期等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内容为准。公司本次拟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竞拍保证金110万元，出让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投资建设年产清洁电器制品800万台新建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

3、项目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南侧、上供路东侧；

4、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5、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主要为解决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生产经营场地受限情况，有利于节约厂房租赁费用，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场地资源配置，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